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3/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2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新發展，以及議員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

背景

2.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第一階段)。《安排》第一階段於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由於《安排》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磋商，藉以再擴大和充實《安排》的範圍。雙方其後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及2005年10月18日在香港就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安排》第二及第三階段)達成協議，以及簽訂《安排》的補充協議。《安排》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於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根據《安排》第三條有關進一步發展的條文，雙方同意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應上述目的，當局於2006年與中央政府展開磋商。雙方其後於2006年6月27日在香港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及原產地標準確認書。

貨物貿易

3. 在《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下，內地對2005年內地稅號中1 108個稅則號列所涵蓋、並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由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除《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涵蓋的產品外，內地及香港亦已商定2006年內地稅號中262個稅則號列所涵蓋的一系列產品的原產地規則，以及修改現有的原產地規則，免除香港品牌手錶為享有零關稅所須符合的30%從價增值百分比的規定。雙方同意，如

產品暫時仍未有共同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要求將產品納入在2005年之後每年舉行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而不是《安排》首兩個階段訂下每年一次的做法)。對於計劃生產現時並非在本地生產的產品的準投資者而言，此舉可給予他們更大的彈性。

4. 在2006年上半年進行的第一輪原產地規則磋商中，雙方擬定了37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可於2006年7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另外45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已在2006年下半年擬定，並可於2007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連同在先前的磋商中達成協議的原產地規則，雙方已就合共有1 448項香港產品(2007年內地稅號)擬定《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服務貿易

5. 《安排》首三個階段實施後，內地合共給予27個服務範疇¹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市場准入待遇。

6. 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共有23項進一步的市場開放措施，這些措施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涵蓋10個現有服務範疇²。根據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06年進行的磋商，中央政府同意進一步推出15項市場開放措施，有關措施涵蓋10個範疇(即法律、建築、訊息技術、會展、視聽、分銷、旅遊、航空運輸、陸路運輸，以及個體工商戶)，並會將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綜合起來，《安排》下的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已為香港合共27個服務範疇帶來實際利益。概括而言，《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准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先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就中國所訂的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而開放的範疇亦更廣泛。在某些服務行業，例如法律、視聽、運輸、銀行及保險服務，有關優惠較中國對世貿組織所承諾的為佳。

7. 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就此，內地的監理工程師與香港的建築測量師已於2006年6月27日在北京簽訂互認協議。

貿易投資便利化

8. 內地與香港均同意貿易投資便利化對成功落實《安排》至為重要，並應加強雙方在7個範疇的合作，例如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法律法規透明度等。《安排》第三階段的部分措施，旨在加強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往還。主要的成果包括：

¹ 香港獲得優先市場准入待遇的27個服務範疇包括：會計、廣告、航空、視聽、銀行、文娛、會議及展覽、分銷、貨代、個體工商戶、信息技術、保險、職業介紹所、人才中介機構、法律、物流、管理諮詢、醫療及牙醫、專利代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房地產及建築、倉儲、證券及期貨、電信、旅遊、商標代理及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

² 該10項現有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個體工商戶。

- (a) 在外發加工措施下屬香港原產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再進口到香港時可獲內地豁免出口關稅；及
- (b) 准許內地某類證券及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9. 根據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進行的磋商，知識產權保護已被納入作為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以期在處理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方面，加強中港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合作及訊息交流。內地亦在香港設立保護知識產權協調中心，便利商界處理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30日、10月13日、2004年5月10日、10月19日、2005年2月15日、4月19日、11月15日及2006年7月18日的會議上密切跟進《安排》的實施情況。委員大致上歡迎《安排》的實施，並殷切期望確保香港能充分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委員對這課題的最新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經濟利益

11. 關於香港的出口貨品如何受惠於零關稅，據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在《安排》下進入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內地對某些外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可高達10至20%。因此，雖然香港的生產成本較高，但適用於香港產品的零關稅優惠待遇和其他措施，會成為香港較其競爭者佔優的地方。不過，委員仍關注到，由於內地會履行其世貿組織責任，向其他貿易夥伴進一步開放其市場，香港製造商很可能會面對國際品牌的外國生產商更激烈的競爭。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本地商界必需從較長遠的角度小心評估《安排》帶來的機會，以及開發內地市場的前景。

12. 在這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對某些本地行業而言，《安排》衍生的經濟利益有限，因為各式各樣的屏障仍然存在。因此，為香港經濟的長遠利益着想，部分委員認為較重要的是提供一個有利進行更公平及更自由的市場競爭的環境，而不是向貿易夥伴爭取優惠及優先待遇。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安排》推動開放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並使兩地的經貿發展得以受惠，但《安排》並非香港經濟賴以發展的唯一推動因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絡，以期根據運作經驗改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實施情況。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安排》至今的實施情況就《安排》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另一次檢討。委員認為，該項檢討應該是就《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分階段進行的深入檢討。檢討內容應包括有關基於《安排》而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海外及內地企業的數

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分析、這些發展日後的趨勢，以及在《安排》下推出的措施是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

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14. 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委員仍然關注到，《安排》推行至今仍未能為本地就業市場帶來顯著的改善，尤其是就業機會方面。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向那些在內地從事製造業並有意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可行的協助，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據政府當局表示，與2004年相比，根據《安排》出口的貨物的價值在2005年增加一倍，以致商業活動隨之增加，有利於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安排》下的開放措施亦利便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使香港經濟更趨蓬勃，使勞工界得以受惠。

服務貿易

15. 雖然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內地與香港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基於所有相關連的准入限制，本地工程師及建築測量師專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仍面對各種障礙，例如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資本及資產規定的門檻便訂得很高。此外，即使在內地已獲得一級註冊資格，很多本地專業人士發現他們仍然未能按照內地的規定取得執業資格，以致無法在內地設立業務。這些本地專業人士亦認為，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獲得的就業機會，與內地專業人士在香港獲提供的專業機會在比例上出現失衡，實在有欠公平。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安排》的開放措施下，繼續向內地當局爭取，以期更有效地解決本地專業服務界別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承認，若要為香港專業人士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仍有實際問題需要解決，但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本地專業人士及內地當局探討解決辦法，以期確保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充分善用《安排》提供的機遇。

16. 在這方面，部分委員歡迎推出開放措施，允許香港旅行社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以試點方式經營廣東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旅遊團業務，他們更建議把這做法擴展至例如上海和北京等其他內地大城市。

支援措施

17. 有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批地及稅項優惠等新措施，以鼓勵香港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或設於香港。政府當局不贊成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提供其專享的稅務優惠，並且沒有計劃就《安排》提供這類優惠，但政府當局提到一些普遍適用於各個界別的優惠，例如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等。

18. 在這方面，部分委員建議，從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所釋出的土地，可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邊境

禁區的最終用途，須視乎政府當局進行的可行性及規劃研究和其後的公眾諮詢取得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2月發出資料文件，說明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取得的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建議指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應作特別工業用途。政府當局承諾在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會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就此展開顧問研究。

推廣《安排》

19. 基於《安排》的重要性，委員對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一直攜手積極推廣《安排》，以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到香港投資。當局亦已推出改善措施，利便這些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為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各個地區的貿易及投資活動，除了駐粵辦及駐北京辦事處外，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底分別在上海及成都增設兩個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當局亦表示，約30%被吸引來港並得到投資推廣署協助的海外投資者表示，《安排》是他們在香港開設業務的重要考慮因素。過去數年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海外機構數目亦顯著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安排》帶來的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這情況導致海外投資直接流入香港。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20. 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安排》的實施提出各項質詢，範圍包括《安排》的原產地證書，以及協助商人把握《安排》下的商機等。在2003年7月9日，陳鑑林議員就《安排》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3年11月19日，陳婉嫻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以增加就業的議案，該議案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在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深化《安排》的議案，該議案經單仲偕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21. 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參考

22. 參考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101/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講解資料	CB(1)2101/02-03(02)
	◇ 2003年6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2396/02-03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CB(1)2524/02-03(01)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CB(1)2101/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講解資料	CB(1)2101/02-03(02)
	◇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6份附件及安排的實施細節提供的單張	CB(1)40/03-04
	◇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主要範疇及好處提供的撮要單張	CB(1)2219/02-03
	◇ 2003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CB(1)430/03-04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	CB(1)1710/03-04(04)
	◇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CB(1)2335/03-04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 	<p>CB(1)2500/03-04</p> <p>CB(1)50/04-05</p> <p>CB(1)211/04-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林健鋒議員於2005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p>CB(1)861/04-05(03)</p> <p>CB(1)860/04-05</p> <p>CB(1)861/04-05(04)</p> <p>CB(1)1071/04-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細節的單張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p>CB(1)1259/04-05(03)</p> <p>CB(1)1007/04-05(01)</p> <p>CB(1)1249/04-05</p> <p>CB(1)1499/04-05</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 工業貿易署於2005年10月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版的單張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5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p>CB(1)90/05-06(01)</p> <p>CB(1)259/05-06</p> <p>CB(1)499/05-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6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6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 	<p>CB(1)1898/05-06(01)</p> <p>CB(1)1977/05-06</p> <p>CB(1)2179/05-06</p>
立法會(2003年7月9日的會議)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	議事錄
立法會(2003年11月19日的會議)	◇ 有關"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議案	議事錄
立法會(2005年6月8日的會議)	◇ 有關"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質詢	議事錄
立法會(2005年6月15日的會議)	◇ 有關"深化《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	議事錄
立法會(2006年3月22日的會議)	◇ 有關"協助港人在內地營商"的質詢	議事錄